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5年5月26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巴布亚新几内亚波格拉金矿项目涉及矿业权事宜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巴布亚新几内亚波格拉金矿项目涉及矿业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7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紫金矿业收购巴布亚新几内亚波格拉金矿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矿业权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紫金矿业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相关事宜，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

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紫金矿业及其他相关主体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紫金矿业为本次交易涉及矿业权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紫金矿业、公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一方当事人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系紫金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买方
巴理克公司	指	巴理克黄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系本次交易的一方当事人
巴理克澳大利亚	指	巴理克(PD)澳大利亚公司（Barrick(PD)Australia Limited），系巴理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卖方
巴理克新几内亚	指	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Barrick(Niugini)Limited），巴理克澳大利亚持有其 100%的股权，系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国境内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之前，巴理克(PD)澳大利亚公司(Barrick(PD)Australia Limited)(以下简称“巴理克澳大利亚”)持有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设立的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Barrick(Niugini)Limited)(以下简称“巴理克新几内亚”)100%的股权。同时，巴理克黄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巴理克新几内亚提供了借款。

本次交易中，紫金矿业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收购巴理克澳大利亚持有的巴理克新几内亚50%的股权以及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借予巴理克新几内亚借款的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香港和巴理克澳大利亚将分别持有巴理克新几内亚5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矿业权为编号SML1的特别采矿权证，由巴理克新几内亚与恩加矿产资源公司共同持有，其中巴理克新几内亚持有其95%的权益，恩加矿产资源公司持有其5%的权益。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受让方

紫金矿业指定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作为本次交易的买方向巴理克澳大利亚收购本次交易标的。紫金矿业及金山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1、紫金矿业

紫金矿业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50000100016737，住所为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景河。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金山香港

金山香港是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紫金矿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金山香港是紫金矿业在境外投融资和运营的重要平台，主要经营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进出口、矿产投资等业务。

(二) 转让方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巴里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巴里克澳大利亚。巴里克公司及巴里克澳大利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巴里克公司

巴里克公司是一家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巴里克公司在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TSX: ABX, NYSE: ABX），为全球最大的黄金生产商之一，主要从事勘探、开采和加工矿产资源。

2、巴里克澳大利亚

巴里克澳大利亚是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巴里克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巴里克澳大利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各方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香港将持有巴理克新几内亚 50%的股权。巴里克新几内亚及其持有的主要矿业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巴理克新几内亚

巴理克新几内亚是一家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Level 2, The Lodge, Bampton Street, Port Moresby, NCD, PNG；本次交易前，巴里克澳大利亚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巴里克新几内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相应经营活动，有权取得、占有和处置相关财产，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作为诉讼当事人；其公司章程、经营执照和其他规范文件符合有关法律的要求且具有法律效力。

2、关于巴理克新几内亚拥有的矿业权

巴理克新几内亚和恩加矿产资源公司共同拥有编号为 SML1 的特别采矿权证 (Special Mining Lease)，双方分别享有其 95%和 5%的份额；该特别采矿权证于 1989 年颁发，有效期至 2019 年。巴理克新几内亚和恩加矿产资源公司还共同拥有编号为 ML101 的采矿权证 (Mining Lease) 及其他与上述 SML1 特别采矿证相关的权证。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巴理克新几内亚和恩加矿产资源公司持有上述采矿权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上述采矿权之上不存在对其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无效、或造成重大限制的情形。

根据上述境外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紫金矿业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5月26日，紫金矿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巴布亚新几内亚波格拉金矿项目的议案》，同意紫金矿业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收购本次交易标的，并与巴理克公司、巴理克澳大利亚等主体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及相关协议。

2、就本次交易，紫金矿业、金山香港、巴理克公司和巴理克澳大利亚已于2015年5月26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协议。

(二) 紫金矿业尚需取得的境内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三) 本次交易标的为境外矿业企业的权益，紫金矿业及金山香港无需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业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同意，也无需将涉及矿业权的评估报告提交上述部门进行备案。

(四) 本次交易系紫金矿业通过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不涉及紫金矿业需取得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条件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金矿业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

根据紫金矿业于2015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紫金矿业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紫金矿业已聘请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和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开展评估工作，目前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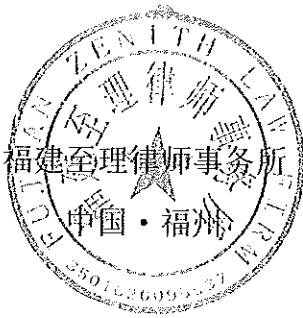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紫金矿业已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手续，尚需取得中国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巴布亚新几内亚波格拉金矿项目涉及矿业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